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和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

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19年2月21日，经学校2019年第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校领导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和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间接费用预算的各类课题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

是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管理

为保障科研支撑条件，落实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政策，项目组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时须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应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上限据实编报，预算经学校科研院、财务处审核后方可申报。

间接费用预算比例具体如下：

（一）间接费用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对所有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以及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根据项目资助总额按照阶梯式比例核定。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万元及以下部分提取比例为40%；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提取比例为30%；超过50万元的部分提取比例为20%。

对于间接费用预算核定比例有其他规定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有其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及经费额度，按相应的比例编报间接费用预算；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向承担单位争取按比例足额编制间接经费预算，并在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保障学校和项目组权益。

（三）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第五条 间接费用提取

间接费用于项目经费到帐后一次性提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科研院开具项目经费立项通知文件，明确项目类型，并附经审批的项目经费预算，财务处在办理经费立项时根据预算计提间接费用。预算书中未明确间接费用金额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经费一次性到账的项目全额提取间接费用，经费分批到账的项目按到账金额逐次提取。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根据任务书或协议中经费分配比例分割间接费用并可转拨。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原则上应按子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分配及开支范围

（一）间接费用分为学校资源占用费、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用三个部分。

1. 学校资源占用费为提取间接费用总额的 10% (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5%), 用于补偿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房屋使用折耗, 水、电、气消耗等资源占用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费用, 在“直接费用-燃料动力费”科目中预算, 并据实列支。)

2. 管理费为提取间接费用总额的 30% (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18%), 有管理费预算的项目直接按预算金额计提管理费。管理费用于补偿学校及项目所在部门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相关支出, 分为学校管理费和二级单位管理费两部分。其中学校管理费占 75%, 用于学校科研成果培育、科研项目配套、科研成果奖励及项目管理等方面支出, 学校设立科研发展基金, 由学校科研院按年申报预算, 学校统筹安排。二级单位管理费占 25%, 用于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对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支撑支持、监督检查、科研绩效等方面支出, 各二级单位设立科研管理基金专户, 分配的管理费直接划拨计入专户, 由各单位自主统筹使用。

3. 项目组间接费用为提取间接费用总额的 60% (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77%), 用于项目组绩效支出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 (1) 绩效奖励发放; (2) 科研财务助理劳务酬金; (3) 项目结题审计费; (4) 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 (5) 办公用品购置费、加班工作餐、专利维护费; (6) 科研用房租赁、维修及物业服务费; (7)

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论文答辩费（含专家评审费、打印费等）；（8）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财务处为每个项目设立与其对应的项目组间接费用账户，用于专项核算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统筹使用。为更好的激发一线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扩大项目负责人对间接费用使用的自主权，项目组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额度由项目组自主确定，不设比例限制。

（二）间接费用按优先保证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管理费的原则分配，若提取的间接费用总额未达到按照最高限定比例核定金额，则按最高限定比例核定金额及相关规定比例核定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管理费，同时缩减项目组间接费用，直至为零。

具体间接费用分配比例见下表：

项目类别	间接费用分配比例		
	学校资源占用费	管理费	项目组间接费用
自然科学类	10%	30%	60%
人文社科类	5%	18%	77%

第七条 间接费用支出管理

（一）间接费用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间接费用的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支出

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的原则据实列支。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严禁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将间接费用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工作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二）绩效支出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绩效支出分配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严禁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

绩效支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项目研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分次发放。具体如下：

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50%发放第一次绩效，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予发放。主管部门没有要求中期检查的，则以项目年度实施进展情况作为绩效发放依据。项目到期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申请发放项目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由于主观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该项目不得发放绩效，已发放的绩效应如数退还。江苏省青年基金项目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延期验收的，剩余的绩效不予发放。不予发放和退还的绩效，除了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的，其余纳入学校统筹使用。

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或学校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会形成的意见为准。

绩效支出发放程序为：绩效支出每年集中发放一次，科研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提出绩效发放申请，并按以贡献大小确定收入多少的原则提出发放方案，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报科研院审批，由财务处办理绩效发放。绩效支出款项一律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代领。

（三）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项目负责人需严格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范围，如在项目结题财务验收中发现在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间接费用的，需按规定进行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发〔2015〕16号）、《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校财发〔2018〕1号）同时废止。往年立项到款项目，其间接费用尚未提取分配的，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按本办法执行，已提取分配的不再调整，项目立项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与上级单位文件不一致的，执行上级单位文件规定。